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專業詞彙」一節內闡述。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指明，則為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股份發售的唯一賬簿管理人，即瑞穗
「暉雋」	指	暉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按年複合增長率」	指	按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如文義指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英文前稱Huayu Expressway Group Lt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文義指明，或會以「我們」或「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與道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題為「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特許投資、建設、經營、養護管理合同」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項目建設土地使用權」	指	以劃撥方式取得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建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VIL及陳先生
「長沙市工商局」	指	長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釋義

「道岳」	指	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湖南道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以私營公司方式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現時開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待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通車後，將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彌償保證契據」	指	VIL、陳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VIL及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多項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指之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陳先生、VIL及華昱投資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產總值」	指	生產總值，就某一國家或地區的經濟而言，國家或地區收益及輸出的其中一個計量單位
「好兆」	指	好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道岳的90%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經營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實體

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華昱投資」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	指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前稱湖南省交通廳)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與華昱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題為「湖北隨州至岳陽湖南段高速公路項目—特許投資、建設、經營、養護管理合同」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生效及有效後終止
「金豐」	指	金豐環球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金豐環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轉讓彼於道岳的40%股本權益予華昱投資

釋義

「合營合同」	指	好兆與華昱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同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的唯一牽頭經辦人，即瑞穗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米」	指	米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經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瑞穗」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上市保薦人及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的身份行事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併入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釋義

「陳先生」或「最終控股股東」	指	陳陽南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為單位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並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股份發售之定價」一節內之進一步描述所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配售股份及（在相關情況下）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瑞穗（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多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限
「栢誠」	指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交通顧問
「配售」	指	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9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獲委任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釋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指明，則為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價預期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載列的包銷商，乃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簡述
「S條例」	指	證券法下的S條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

釋義

「重組」	指	現時本集團屬下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定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官高速公路」	指	連接布吉鎮新布龍路及龍崗區中心城的高速公路，由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華昱投資及陳先生共同持有)營運及管理

釋義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指	連接水官高速公路布龍立交及深圳清水河檢查站的延長線，由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華昱投資持有）營運及管理
「保薦人」	指	上市的保薦人，即瑞穗
「借股協議」	指	瑞穗與VIL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瑞穗（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向VIL借取最多15,000,000股股份，應付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隨岳高速公路」	指	隨州至岳陽高速公路，由湖北省隨州市至湖南省岳陽市全長361公里的高速公路，現正施工及開發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或「湖南段」	指	隨岳高速公路當中湖南省境內全長24.08公里的一段，現正施工中，其施工將有部份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進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高明」	指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法並實益持有好兆及暉雋全部股本權益，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IL」	指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網提交將以其本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以供說明：

1 港元：人民幣 0.88 元

7.8 港元：1 美元

1 美元：人民幣 6.8 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國民、實體、企業、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從其中文名稱翻譯得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在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時乃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